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要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对旗下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原则

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领先债券 A，基金代码：519669；C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领先债券 C，基金代码：017763)，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

二、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场所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办理 C 类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部分代销机构，相关代销机构如下：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基金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其他费率如下：

(1)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10%
N≥30 日	0

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4.C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披露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但当 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为零时，按如下规则处理：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 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为零时，本基金将停止计算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暂停计算期间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作为参考净值；A 类基金份额仍照常计算和披露。

在任何一个开放日 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为零时，凡涉及到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均按照申请日当日(开放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确认 C 类基金份额并恢复计算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5.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与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本次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信息)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gf.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附件：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7、A 类基金份额：指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款项实际到账日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58、C 类基金份额：指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增加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款项实际到账日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增加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证监会同意后，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的申购份格折回金额返还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照赎回费率计算，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证监会同意后，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的申购份格折回金额返还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照赎回费率计算，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各类基金份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01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综字第 0018 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为上述综合授信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最保字第 0014 号)，担保金额 1 亿元。

2.近日，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综字第 0020 号)，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最保字第 0015 号)，担保金额 2 亿元。

3.近日，曜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曜鹏科技")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综字第 0021 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最保字第 0016 号)，担保金额 1 亿元。

4.近日，惠州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豪鹏")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综字第 0023 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最保字第 0017 号)，担保金额 1 亿元。

5.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续签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 圳中银市借字第 0010 号)，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全资子公司惠州豪鹏、博科能源、曜鹏科技、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为上述借款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圳中银市保字第 0010A/B/C/D/E 号)，保证金额 3,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17948 8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08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合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物业租赁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镍氢环保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源变压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锂离子蓄电池。(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股东情况：潘党育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21.66%股份，通过其个人 100%持股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58%股份，同时通过担任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实际支配公司 3.00%的表决权，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 28.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145.20	543,207.71
负债总额	242,837.72	319,115.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862.93	89,001.33
流动负债总额	185,187.94	232,909.99
净资产	115,307.48	224,092.07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799.55	274,126.18
利润总额	26,628.55	15,311.45
净利润	25,388.20	14,907.53

经查询，豪鹏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1383D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2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清路 4 号 101、201、301、401、501，厂房 B 栋 201、301、401、501

注册资本：9881.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电动自行车电源模块、笔记本电池组、移动电源、电池保护板、充电器、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锂离子电池组、锂聚合物电池组、锂电池组、镍氢电池组、镍锌电池组；电池相关零配件销售；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组加工服务；LED、电源管理系统、能源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特种车技术的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博科能源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494.74	109,589.65
负债总额	54,677.48	76,970.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	12,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098.84	69,970.15
净资产	26,817.27	32,619.33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506.86	89,351.04
利润总额	6,102.43	6,535.53
净利润	5,625.29	5,802.07

经查询，博科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曜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曜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33477H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1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超顺工业区 2 号 101，人民路 221 号楼房六 101、楼房七 101

注册资本：9,337.08252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曜鹏科技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690.59	75,953.40
负债总额	51,475.12	46,071.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37.57	6,778.00
流动负债总额	45,077.13	37,596.80
净资产	28,215.47	29,882.17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423.01	52,100.87
利润总额	10,321.86	1,656.20
净利润	9,177.10	1,666.70

经查询，曜鹏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2105980L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08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镍氢电池、镍氢电池组、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管理系统、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池保护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惠州豪鹏 20%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曜鹏科技持有惠州豪鹏 80%的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607.79	204,013.71
负债总额	100,936.81	144,893.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694.45	27,850.26
流动负债总额	75,578.99	112,869.15
净资产	58,670.98	59,120.67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567.36	103,324.25
利润总额	8,402.84	-153.92
净利润	8,277.12	449.69

经查询，惠州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且此次担保公司不支付担保费用。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最保字第 0014 号)

1.协议主体

债务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潘党育先生

2.授信金额：1.5 亿元

3.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债务人为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最保字第 0015 号)

1.协议主体

债务人：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金额：3 亿元

3.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债务人为曜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最保字第 0016 号)

1.协议主体

债务人：曜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金额：2 亿元

3.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债务人为惠州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最保字第 0017 号)

1.协议主体

债务人：惠州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金额：1.5 亿元

3.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债务人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圳中银市保字第 0010A/B/C/D/E 号)

1.协议主体

债务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

保证人：潘党育先生、惠州豪鹏、博科能源、广东豪鹏、曜鹏科技

2.授信金额：3,000 万元

3.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务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 600,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98,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345.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33,97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16.19%。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综字第 0018 号)，潘党育先生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最保字第 0014 号)；

2.博科能源与中信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综字第 0020 号)，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最保字第 0015 号)。

3. 曜鹏科技与中信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综字第 0021 号)，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最保字第 0016 号)。

4.惠州豪鹏与中信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综字第 0023 号)，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深银横最保字第 0017 号)。

5.公司与中国银行续签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 圳中银市借字第 0010 号)，潘党育先生、全资子公司惠州豪鹏、博科能源、广东豪鹏、曜鹏科技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圳中银市保字第 0010A/B/C/D/E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 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57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何培富先生配售 2,572,130 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45.13%；控股股东何壁颖女士配售 321,520 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64%；控股股东何壁宇女士配售 321,520 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64%